

舒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市政府、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工作下结合有关统计数据和工作实际，特编制舒城县应急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ucheng.gov.cn>）监督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舒城县开发区古城北路中石化加油加气站隔壁；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66662）。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按照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和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公众的知情权。截至目前，全年部门网站发布信息 457 条，两化栏目发布信息 487 条。其中信息内容涵盖政策法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预警信息、减灾救灾、财政资金、部门工作、监督保障等多个方面。

（一）主动公开情况

1.本部门信息发布情况：公开内容涉及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通报，应急科普以及预警信息等。发布政策法规、决策部署落实、机构领导信息共 50 条，行政权力运行栏目共发布信息 47 条，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共 13 条。发布年度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财政专项资金、部门项目信息共 11 条。

2.部门承担县政府信息发布情况：应急管理栏目发布信息 24 条，包括预警信息、应对情况等。主动回应栏目发布信息 18 条，涉及应急科普与社会热点回应。

3.两化平台信息发布情况：我局积极开展“两化”平台的信息发布工作。2024 年度安全生产领域发布政策法规、依法行政、行政管理等信息共 240 条。救灾领域发布备灾管理、灾后救助和灾害救援等信息共 247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对局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进行了完善，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准备工作，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依据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规范要求，梳理规范性文件发布要素清单。对信息发布中涉及到的敏感词汇、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内容重点把关，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严肃性。规范单位信息发布流程，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不断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全面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今年我局继续推进舒城县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建设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微信公众号运营，2024年微信公众号共计发布信息195条。同时按照省、市要求，对重点领域事项目录进行更新和完善，全年共回复群众热线咨询36条。不断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

（五）监督保障：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应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办公室具体抓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工作考评的重点内容之一，对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季度监测反馈问题，坚持立行立改，按要求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责令限期改正，对发生重大信息错误的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在在自查及上级监测中仍存在部分问题：一是部门应急管理主动回应部分信息发布存在滞后情况。二是局内工作落实情况公开不及时。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围绕县委、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提升工作质效。一、加强信息发布。对于涉及应急管理工作的社会热点问题及时进行发布。二、明确责任分工，及时提醒各股室人员报送工作落实情况，并由政务公开经办人员整理信息后进行公开，协调推进责任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